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7,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0.4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人民币 45,100 万元，为对外担保人民币 22,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陈怀谷 寿邹 朱勤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